

# 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2021年5月更新)

华夏银行

2021年5月15日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修改说明：“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利益相关方计划作为项目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世行审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着国内政策环境变化，储能在电力系统的配置也随之变化。为了进一步促进新能源的消纳，储能的应用场景也越来越丰富，其布局位置也从原来的负荷侧、电网侧和已建成的新能源场站拓展到电力系统具备联网调度的各种场所，包括应用现有发电厂场地进行安装、新建可再生能源配置储能等。可再生能源新型利用领域也得到拓展，北方地区可再生能源建设政策要求配套建设供暖设施以及生物质气化等成为新的新兴领域。这些领域都与本项目的目标一致，为加快项目投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经与世界银行沟通，拟在项目子投放范围中增加与新建风电场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同步建设的储能子项目、与新建风电场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同步建设的供暖子项目、在现有发电厂新建储能设施、生物质燃气子项目等类型。在本项目准备阶段，世行及华夏银行已论证在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增加储能设备都会有利于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整体消纳水平，因此增加上述投资项目类型符合本项目的目标。

对于拟新增的投放领域，华夏银行对其及关联设施新进行了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及分析，详见第 3 章。华夏银行对前期本项目准备阶段，已与利益相关方召开相关会议，咨询利益相关方意见。修改后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合并于《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公示。目前未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

## 1 项目描述

“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将促进及对以下两项措施进行目标投资：减少可再生能源限电，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创新性应用，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这是世界银行与中国总体合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拟议实施期为 2019–2024 年。

目标投资可能涵盖发电侧、电网侧和需求侧的一系列技术和用例，需要满足特定的资格标准，且应与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的目标保持一致。因此，项目类型可能包括：在现有风力发电厂和太阳能发电厂内安装电池储能系统，这将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从“间歇电力”到“可调度电力”的性能，并在需要限电的情况下存储电力；安装先进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预测系统，这将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预测的准确性，调度中心由此可以优化对这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调度；在现有的非煤电厂内安装储热/电池储能系统，增加调度的灵活性，这将为电力系统提供额外的可再生能源调度能力。从电网侧来看，在现有变电站中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为电力系统提供额外能力来平衡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减少对可再生能源的限电。变电站中的电网侧电池系统，作为输配电网络的一部分，还可以提供峰值负载控制和系统后备，帮助减缓光伏发电和风电集成的影响；安装先进的能源管理系统，改善可再生能源调度。此类投资示例包括：联合调度水电和间歇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充分利用间歇可再生能源；改善现有的配电网络或电网连接，以允许调度更多的可再生能源。从需求侧来看，开发附带储能系统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在微电网和消费者一侧（如，开发区和商业建筑中的配电网络）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以补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其他服务。储能系统可以使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更易于调度，并具备更好的电网友好性。可再生能源供热示范和推广。这是可再生能源在中国的一种新应用。在中国，这包括使用电力替代燃煤用于供热，并通过商业安排或投资来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来满足这部分电力需求。这种商业安排包括直接签约、购买绿色证书或管理措施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小时数。

## 2 潜在项目影响

华夏银行的这些潜在借款人大多是参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发电、输电和配电，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微电网的国有或私营企业。这些企业由华夏银行资助的大部分投资活动将主要侧重于安装电池储能设施（其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似乎有限），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可再生能源限电。根据对此类电池储能设施进行的考察，以及对类似企业的走访发现，似乎大多数电池储能项目将产生最小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这是因为大多数投资的电池储能设施可以安装在现有的发电厂或变电站中，基本无需额外征用土地。只有在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安装电池储能设施的情况下，由于需要建设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因此将产生中等程度的社会和环境影响。风力发电厂和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厂等一些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大多会产生此类中等程度的影响，包括潜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农村地区的永久和临时性征地，正常的施工影响，以及这些发电厂运营期间的潜在环境影响。如果这些发电厂位于少数民族人口密集的西部省份，则不能排除对少数民族社区的潜在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解决土地征用、土著居民、劳动法和社区健康与安全等环境和社会问题。为了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缓这些影响，并就各种减缓措施征求受这些子项目影响的人群的意见，华夏银行在《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下建立了一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制度和一套筛查程序，以确保对于将产生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在子项目的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征求受影响人群的意见，并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一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主要由华夏银行制定，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一部分，用于指导与利益相关方的磋商和参与过程。

## 3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及分析

项目利益相关方是指受华夏银行资助的子项目的影响，以及可能对项目感兴趣的团体和个人。利益相关方涉及广泛的个人或团体，其中包括华夏银行总行和各支行的员工，华夏银行的潜在借款人，参与实施子项目的各政府机构、承包商和相关企业，以及可能受到华夏银行资助的子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个人和团体。

在这些利益相关方和利益相关团体当中，华夏银行的员工，华夏银行的潜在借款人，以及可能直接受这些子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个人和团体，是关键的利益相关方，因为他们对于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至关重要。本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将直接来自华夏银行潜在借款人开展的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活动。

根据项目设计，华夏银行的潜在借款人将主要包括参与开发可再生能源储能系统，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可再生能源限电的企业。从发电侧来看，将有大量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在现有风力发电厂和太阳能发电厂内安装电池储能系统，并部署风电、太阳能发电预测系统，增加调度的灵活性，为电力系统提供额外的可再生能源调度能力，避免对可再生能源的限电。从电网侧来看，区域和地方电网公司也可以成为潜在借款人，在现有变电站中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为电力系统提供额外能力来平衡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减少对可再生能源的限电。从需求侧来看，包括大数据中心和工业园区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用户企业也可以成为潜在借款人，在现有工业区或商业用户中安装非抽水储能之外的储能系统，满足用电高峰需求。此外，潜在的借款人还包括参与开发附带储能系统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的企业，这些企业在微电网和消费者一侧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以补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其他服务。储能系统可以使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更易于调度，并具备更好的电网友好性。潜在的借款人还包括一些将可再生能源用于供热的示范和推广企业。这是可再生能源在中国和全球的一种新应用。在中国，这包括使用电力替代燃煤用于供热，并通过商业安排或投资来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来满足这部分电力需求。这种商业安排包括直接签约、购买绿色证书或管理措施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小时数。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其他创新性应用证明也可减少可再生能源限电，或有效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如集成光伏（iPV）、氢气、取暖用泵。

对于与风电场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同步建设的储能子项目、与风电场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同步建设的供暖子项目、在现有发电厂增加储能设施子项目，本项目仍然只投资储能部分，新建风电及光伏电站项目作为关联设施进行管理，经分析其利益相关方与之前保持一致，包括

负责的金融中介机构（即华夏银行）、本项目下的子项目借款人、将安装储能系统的实体（例如，电网公司、可再生能源开发商、现有发电厂业主或者承包商等）、子项目附近的社区、电池和设备供应商、施工和设备运输承包商、废电池处理供应商、项目受益人、行业专家（包括储能协会）及批准子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电网公司、企业和公众将从项目中显著获益。

对于新建风电及光伏电站项目，一些潜在子项目可能会涉及大规模的土地征用，对于此类子项目，利益相关者包括土地使用者、土地所有者、涉及历史和当代公共和文化土地用途的少数民族土地使用者以及项目所有者协商租赁所需土地的利益相关者。

在 ESMS 中，已对新建风电及光伏电站项目涉及用地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调研发现，地方政府制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协商确定的临时占地补偿标准（租用土地相当于临时占地），往往要高于受影响土地的实际产出价值，因此村集体和农户往往支持该类项目建设，愿意自己的土地被征收或占用。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贯彻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也为被征地农民编制了较为严密的保护网，使得他们的可持续生计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土地使用者、土地所有者、以及项目所有者协商租赁所需土地的利益相关者将从项目中显著获益。

对于涉及历史和当代公共和文化土地用途的少数民族土地使用者，一方面建设者在占用他们的一般性土地资源（耕地、草地、未利用地等）前会通过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等方式，与他们充分协商，征得他们同意，并依法给与合理补偿，保障受影响人口收入水平不下降或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对于少数民族群众具有特殊意义的土地，例如庙堂、祖坟场等，在项目选址前要经过充分调查了解，主动避让。此外，如果光伏项目涉及土地征收时，根据 2019 年修订 2020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类建设项目在向地方政府提出用地申请时，地方政府一般都会委托第三方机构首先对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要通过深入实地进行社会调查，发现土地征收中可能涉及的不稳定社会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化解措施。如果受征地影响人口涉及弱势群体，如低保户、贫困人口（即使已经脱贫，其享有的政府扶持政策还会持续一定时期）、残疾人等，国家都有相应的扶持保

障政策。总之，新建光伏项目基本不会引起损害历史和当代公共和文化土地用途的少数民族土地使用者土地或其他权利。

对于生物质燃气子项目，识别的项目主要利益相关方将包括负责的金融中介机构（即华夏银行）、本项目下的子项目借款人、子项目附近的社区和设备供应商、施工和设备运输承包商、项目受益人、行业专家及批准子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潜在借款人大多是利用生物质生产天然气的国有或私营企业。负责的政府部门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项目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部门和民族宗教事务局（确认子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状况）。初步尽职调查发现，提供生物质原料的农村和农场、企业和公众将从项目中显著获益。在这些利益相关方和利益相关团体当中，华夏银行的员工、华夏银行的潜在借款人以及可能直接受这些子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个人和团体，是关键的利益相关方，因为他们对于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至关重要。本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将直接来自华夏银行潜在借款人开展的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活动。根据对此类设施进行的考察，以及对类似企业的走访发现，一般利用工业园区的土地，基本无需额外征用土地，但由于该类型项目可能涉及恶臭、烟气、沼渣、沼液泄漏等环境影响，因此要加强管理。

#### **4 华夏银行对利益相关方参与子项目的要求**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要求，华夏银行为拟议项目制定了《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以应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华夏银行在《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下建立了一套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程序，根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将所有潜在的子项目分为两类：（1）将产生最小或较小社会和环境影响的子项目，涵盖大多数在可再生能源发电、电网输配电和用电侧安装电池储能设施的子项目，因为大多数投资活动都是在现有发电厂、变电站或现有企业的经营场址中安装电池储能设施，鲜少涉及土地征用或施工活动；（2）将产生重大或显著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应在整个子项目的筹备和实施过程中识别利益相关方，并促进其参与这一过程。这尤其适用于那些受影响的人群和社区。

对于华夏银行而言，利益相关方参与主要是指相关行业的潜在借款人、主要政府部门和专业协会之间进行的磋商和披露。华夏银行将通过磋商会议、市场推广活动和项目信息宣传册以及绿色金融中心网站向这些利益相关方介绍基本项目信息、申请范围和程序以及环境与社会管理制度。对于各经营单位和华夏银行各分行，利益相关方参与主要是指地方政府部门、潜在受影响社区和个人，以及承包商和潜在受益人等相关方之间进行的磋商和披露。由于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将主要来自子项目的实施，因此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将在经营单位的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对于各子项目，特别是那些将产生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华夏银行各分行和经营单位应在项目筹备之初，确保向这些关键利益相关方，包括那些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披露华夏银行的基本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并将其纳入《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中。

根据华夏银行制定的要求和指南，需要制定一套保障文件，并将其作为子项目贷款申请的一部分。根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对于那些将产生重大或显著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为了制定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减缓此类影响，各经营单位应制定一套保障文件，包括环境和社会评估、《移民安置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在这一过程中，华夏银行各分行和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员工以及选定的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应提供协助。在制定相关保障文件的过程中，应与受影响社区和个人进行广泛磋商，向他们通报潜在影响、基本项目设计以及拟议的补偿和恢复措施，以减缓这些影响。对于子项目设计及不同保障文件中的拟议减缓措施，应为受影响社区和个人提供相关反馈机会。

对于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子项目，借款人应聘请独立专家协助确定项目风险和影响，并根据受影响少数民族的文化背景、性别和辈分差异，进行利益相关者分析和参与规划、信息披露和有意义的协商。对于 ESS7 第 24 段所述的三种情况，借款人应在独立第三方专家的协助下，获得受影响少数民族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为此，在初步社会评估过程中，华夏银行分行工作人员和经营单位、县相关机构，特别是少数民族和贫困事务负责机构，以及资深顾问应走访子项目区域。在此之前，各经营单位应向少数民族社区领导人致



函告知项目经营单位和地方当局将走访项目区域，并就子项目开展磋商活动。通知函应要求少数民族社区邀请农民、妇女协会和村干部代表参会讨论子项目。在走访期间，社区领导人和其他参与者可就子项目发表意见看法。此外，社会顾问应组织男女参与者进行单独的小组讨论，然后再进行关键知情人访谈和样本家庭调查。这项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少数民族受益人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利益相关者分析，并收集他们对项目益处和潜在影响以及缓解措施的看法。根据与不同利益相关者进行的广泛协商，为相关子项目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并在当地和世行网站上发布。

## 5 华夏银行的沟通安排及信息披露

为了促进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相关项目信息的披露应作为《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主要特征和利益，以及适用于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不同参与和磋商程度。《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应阐明在整个项目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如何处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对于华夏银行，相关项目信息将包括有资格获得融资的活动范围，作为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一部分的基本排除项目清单，环境和社会风险筛查的详细要求，以及从环境和社会管理角度审批子项目的基本程序。华夏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中包含了大多数此类信息，这些信息将通过项目宣传推广活动期间分发的信息手册，以及华夏银行的官方网站披露给公众和潜在借款人。

对于具体子项目，特别是那些确定为将产生中等或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应在项目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在当地项目区进行信息披露。各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受影响社区和个人披露关键信息，以便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和减缓措施的制定展开有意义的磋商。具体包括：（1）项目目的、性质和规模；（2）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3）项目带来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拟议的减缓措施；（4）拟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5）拟议的公众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6）提出并处理申诉的程序和方法。这些子项目信息应采用当地语言，以可接受的、切合当地文化的方式进行披露。

## 6 申诉机制

为了使华夏银行和各经营单位及时回应受项目影响人群对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疑虑和申诉，华夏银行提出了一项申诉机制来受理并促进解决这些疑虑和申诉。预期申诉机制将以透明的、切合当地文化的方式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并确保所有受项目影响的群体都可以免费提出申诉，且不会遭到报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环境和社会影响相关的疑虑和申诉。为了确保受影响人能够表达他们的不满，华夏银行在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下，以及相关的保障文件中建立了申诉机制。该申诉程序的目的是，提供一种令双方满意的方法，快速回应所有受影响人的申诉，避免任何复杂的法律程序。具体申诉程序如下：

对于就其项目贷款程序或要求向华夏银行直接提出的疑虑和申诉，受影响人或单位应首先向华夏银行相关分行员工表达他们的疑虑，后者将记录并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向相关人员或单位给出相应的解释或解决方案。如果受影响人仍不接受拟议的解决方案，那么他/她可以直接向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提出申诉。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将在十五（15）天内提供解决方案和回复。如果争议仍然无法解决，那么受影响人可以向华夏银行管理层提出申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或者直接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负责记录所有申诉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对于就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相关减缓措施表现而直接针对子项目提出的申诉，具体申诉程序如下：

- 如果受影响人对子项目造成的社会和环境相关的补偿或减缓措施提出不满，那么他/她可以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诉，后者将记录并咨询负责机构的意见，提供解决方案和反馈受影响人。
- 如果受影响人仍不接受拟议的解决方案，那么他/她可以直接向经营单位或当地市/县负责机构（子项目的主要负责机构）提出申诉。当地政府负责机构应当记录所有

申诉，提供解决方案和反馈受影响人。

- 如果争议仍然无法解决，那么受影响人可以向华夏银行相关分行或总行提出申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或者直接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负责记录所有申诉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通过在项目区内通过各种大众媒体披露拟议子项目和申诉机制，将向受影响人群通报其申诉权。项目还将通过华夏银行网站公布有关《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和申诉机制的信息。